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6〕23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 2026 年市级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 2026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部门）2026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用于开展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饲料和兽药科技创新和动物疫病防控等，其中：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饲料和兽药科技创新资金通过直达快享由市农业农村局直接拨付至项目主体。

收入科目列入“1100313 农林水”，支出科目请参考附件 1。

各区（部门）收到指标后，请依据本区（部门）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迅速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及符合条件的奖补企业与项目，切实提升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对标识为“直达资金”的款项，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并准确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完整可溯、资金流向透明。

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区（单位）要压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同步实施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筑牢资金安全防线，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6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6 年第一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支农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单 位	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		农产品仓储保鲜 冷链设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		优质农产品生产 基地建设	饲料和兽药科技创新	动物疫病防控补助		
	约束性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农民 合作社	家庭 农场			动物疫病净化奖补	动物疫病净化奖补	
合 计	保障金额45亿元	完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数量28个	鼓励50家（含）以上企业应用追溯系统。鼓励200家生产主体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指导性	指导性	新认证三品一标218个（含）以上。认定5个名特优新产品。	30	60	开展16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约束性	1. 落实二类新兽药2个，三类新兽药5个。 2. 落实具有减抗替抗作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国家发明专利4个。	指导性	奖补动物疫病净化场2个。
一、新洲区	保障金额8.47亿元	完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数量8个	鼓励6家（含）以上企业积极应用追溯系统。鼓励33家生产主体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新认证三品一标53个（含）以上。认定1个名特优新产品。	9	14	开展2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二、黄陂区	保障金额6.88亿元	完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数量5个	鼓励8家（含）以上企业积极应用追溯系统。鼓励38家生产主体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新认证三品一标49个（含）以上。	9	16	开展3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奖补动物疫病净化场2个。
三、江夏区	保障金额9亿元	完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数量5个	鼓励14家（含）以上企业积极应用追溯系统。鼓励43家生产主体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新认证三品一标50个（含）以上。认定2个名特优新产品。	5	13	开展4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四、蔡甸区	保障金额6.88亿元	完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数量9个	鼓励8家（含）以上企业积极应用追溯系统。鼓励31家生产主体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新认证三品一标22个（含）以上。	4	12	开展2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五、东西湖区	保障金额5.04亿元		鼓励6家（含）以上企业积极应用追溯系统。鼓励24家生产主体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新认证三品一标6个（含）以上。	2	3	开展3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落实二类新兽药2个。		
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保障金额3.44亿元	完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数量1个	鼓励4家（含）以上企业积极应用追溯系统。鼓励16家生产主体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新认证三品一标18个（含）以上。认定1个名特优新产品。	1	2	开展2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七、长江新区	保障金额5.29亿元		鼓励4家（含）以上企业积极应用追溯系统。鼓励12家生产主体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新认证三品一标20个（含）以上。					1. 落实三类新兽药3个。 2. 落实具有减抗替抗作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国家发明专利4个。		
八、东湖高新													
九、洪山区			鼓励3家生产主体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认定1个名特优新产品。							

附件 3-1

2026 年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财处
项目负责人	冯智勇		联系电话	65683292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2028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武农〔2025〕29 号）奖补标准；2.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财金规〔2023〕1 号。			
项目主要内容	选择对促进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加农民收入有重大意义的特色优势农产品险种，开展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为我市江夏区、黄陂区、蔡甸区、新洲区、东西湖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共 7 个区的辖区范围内参保的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提供保费补贴。			
项目总预算	8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8,500.00 万元，2025 年 8,500.00 万元，2026 年 85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5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策性农业保险费	为我市 7 个涉农区的辖区范围内参保的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提供保费补贴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00.00	根据往年各区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支出使用情况，测算 2026 年市级补贴金额；根据各区农业产值占比，结合 2025 年执行情况，确定各区市级保费补贴金额：蔡甸区 1300 万元、东西湖区 950 万元、武汉经开区 650 万元、新洲区 1600 万元、黄陂区 1300 万元、江夏区 1700 万元、长江新区 100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户或农业经营组织保费补贴标准	不超过保费 25%	不超过保费 25%	不超过保费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保费	≤3.4 亿元	≤3.4 亿元	≤3.4 亿元
			保单或凭证到户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六个新城区及长江新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绝对免赔额	0	0	0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年内完成 100%	年内完成 100%	年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金额	≥34 亿元	≥4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户损失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5%	≥85%	≥95%

附件 3-2

2026 年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仓储保鲜 冷链设施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信息处
项目负责人	章重清	联系电话	65683232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3〕6 号）中明确要求：加快补齐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短板，继续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28 号）中明确要求：加快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3、《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2028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武农〔2025〕29 号）。		
项目主要内容	采取当年建设、当年验收、次年奖补的方式，支持全市涉农区在 2025 年建设一批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2026 年对建成项目进行奖补。		
项目总预算	989.84	项目当年预算	989.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2025 年未安排预算，改为当年建设、次年奖补方式、2026 年预算计划安排 1170.68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89.8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9.8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89.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当年建设、当年验收、次年奖补”的原则，采取“三限”措施，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89.84	根据先建后补的原则，各区奖补资金预算为：蔡甸区 346.58 万元、汉南区 56.36 万元、黄陂区 111.27 万元、江夏区 125.92 万元、新洲区 349.71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冷链设施经营主体补贴比例	≤投入额的 50%	≤投入额的 30%	计划标准
			单个建设主体补贴金额	≤100 万元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数	20 个	28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施投入使用达标率	100%	1
		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	计划标准
			奖补资金兑现及时率	100%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增强，产销对接更加顺畅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附件 3-3

2026 年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质监专班
项目负责人	袁东升		联系电话	6568323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1）16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2028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武农（2025）2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运用追溯系统，加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主要内容	1、对上年应用追溯系统较好的生产经营主体（不低于 50 个）给予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2、对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年给予 2000 元奖励补助。			
项目总预算	140		项目当年预算	1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资金 200 万元。2025 年预算资金 100 万元。2026 年预算资金 14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运用追溯系统。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共 140 万：黄陂区 23.6 万，新洲区 18.6 万，江夏区 36.6 万，蔡甸区 22.2 万，东西湖区 16.8 万，经开区 11.2 万，长江新区 10.4 万，洪山区 0.6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年增加 200 家以上，每年建设 100 个以上合格证便民服务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追溯系统优秀主体奖补金额	/	/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数	/	/	200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95%	≥95%

附件 3-4

2026 年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质监专班
项目负责人	袁东升	联系电话	6568323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有关工作的收集登录工作的通知》、省绿办《关于积极争取农耕农产品政策支持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2028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武农〔2025〕2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进行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对 2025 年获得证书且纳入区级绿色食品监管机构监管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按照产品进行补贴：首次获证每个给予补贴 2.5 万元，一个主体每年补贴最高 15 万元。对成功申报名特优新农产品或“中国土特产”保护登记的主体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40.5	项目当年预算	54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资金 670 万元。2025 年预算资金 670 万元。2026 年预算资金 540.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0.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4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	对“三品一标”农产品进行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0.5	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共 540.5 万：黄陂区 122.5 万，新洲区 132.5 万，江夏区 115 万，蔡甸区 57 万，东西湖区 9 万，汉南区 50 万，长江新区 47.5 万，洪山区 7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含 35 个以上（含）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主体补贴资金	≤15 万元	≤15 万元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数	30 个	30 个	35 个以上（含）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三品一标”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附件 3-5

2026 年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项目负责人	段天明		联系电话	82287196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17〕56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鄂农发〔2019〕19 号）、《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20〕23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2028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武农〔2025〕29 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级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市级合作社奖补资金。			
项目总预算	12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市级家庭农场奖补 2024 年 600 万元, 2025 年 600 万元；2026 年 600 万元。市级合作社项目建设补贴 2024 年 600 万元, 2025 年 600 万元, 2026 年 6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资金	对新培育的市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予以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	根据各区 2025 年培育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数量，其中：家庭农场 600 万（黄陂区 160 万，新洲区 140 万，江夏区 130 万，蔡甸区 120 万，汉南区 20 万，长江新区 30 万）；合作社 600 万（黄陂区 180 万，新洲区 180 万，江夏区 100 万，蔡甸区 80 万，汉南区 20 万，长江新区 4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每年新增培育市级家庭农场 60 家，市级农民合作社 30 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家庭农场一次性补贴标准	10 万元/个	10 万元/个	10 万元/个
			市级农民合作社一次性补贴标准	20 万元/个	20 万元/个	2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培育市级农民合作社数	30 个/年	30 个/年	30 个/年
			全市新培育市级家庭农场数	60 个/年	60 个/年	60 个/年
		质量指标	各区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育主体产增长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规模化经营面积比例提升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级合作社、市级家庭农场满意度	≥90%	≥90%	≥95%

附件 3-6

2026 年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质监专班
项目负责人	袁东升	联系电话	6568323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方案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2028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武农〔2025〕29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对每个新建成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		
项目总预算	320	项目当年预算	3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6 年预算资金 32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建成省级及以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16 家以上。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0 万元	黄陂区 3 家，补助 60 万；新洲区 2 家，补助 40 万；江夏区 4 家，补助 80 万；蔡甸区 2 家，补助 40 万；东西湖区 3 家，补助 60 万；汉南区 2 家，补助 4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建成省级及以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16 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成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奖补标准	2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省级及以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个数	16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附加 3-7

2026 年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饲料和兽药科技创新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相关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余 欢		联系电话	65683190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2028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武农〔2025〕29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获得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新兽药证书，以及研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具有减抗替抗作用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等进行奖补。			
项目主要内容	1. 研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具有减抗替抗作用，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每个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2. 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一、二、三类产品，每个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项目总预算	55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5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资金 670 万元。2025 年预算资金 750 万元。2026 年，根据各区上年度新兽药证书和新饲料专利统计情况，预算奖补资金 55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饲料和兽药科技创新	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获得新兽药、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专利的企业进行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4个具有减抗替抗作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国家专利，每个专利奖补50万元，共200万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三类新兽药3个，每个奖补50万元，共150万元。东西湖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二类新兽药2个，每个奖补100万元，共200万元。以上3家企业共计奖补55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新兽药、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奖补工作，促进产业绿色健康发展，提升创新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奖补标准	200万元/个	200万元/个	200万元/个
			新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具有减抗提抗作用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奖补标准	50万元/个	50万元/个	50万元/个
			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一、二、三类产品奖补标准	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个	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个	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证书，或具有减抗替抗作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专利证书数量	1	7	4
			新兽药证书数量	7	6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底前	2025年底前	2026年底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5%

附件 3-8

2026 年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补助（动物疫病净化奖补）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相关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方向东	联系电话	65683190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法》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2028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武农〔2025〕29 号）等，对获批国家级或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给予一次性奖补等。		
项目主要内容	对获批国家级或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给予一次性奖补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项目资金 30 万元, 2025 年预算项目资金 80 万元, 2026 年预算为 8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动物疫病净化奖补	对江夏区完成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或无疫小区创建的企业进行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2028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5〕29号），企业完成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或无疫小区创建，获省级批复（公告）分别奖补30万元和50万元，在此基础上获得国家级批复（公告）再奖补50万元和8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国家级和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数量	1个	2个	2个	
		质量指标	净化场净化病种抽查结果达到净化标准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年底前	2025年年底前	2026年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9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